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12
30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五次会议

1996年7月24日至8月2日, 纽约

出席第五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 吉尔贝托·阿苏克先生(菲律宾)

1. 第五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1996年7月25日第2次会议上任命了由下列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 喀麦隆、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菲律宾、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6年7月30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3. 吉尔贝托·阿苏克先生(菲律宾)当选为委员会主席。

4.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1996年7月29日关于出席第五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国代表全权证书的状况的备忘录。

5.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1段所述, 秘书处已收到下列68个出席第五次缔约国会议国家的代表经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他们之一授权的任何人员发给的正式全权证书: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越南。

6. 如备忘录第2段所述,出席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代表的任命资料已经由下列24个出席第五次缔约国会议国家的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办公室或当局或通过当地联合国办事处以传真或以信函或普通照会方式通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古巴、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埃及、冈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肯尼亚、黎巴嫩、马里、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多哥、也门、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7.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经秘书处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会议期间提供的补充资料补充的备忘录所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即秘书处备忘录第2段提到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提出下列决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1996年7月29日经秘书处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会议期间提供的补充资料补充的备忘录第1和2段所述的出席第五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8.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

9.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第五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第五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0. 按照上述情况,兹向第五次缔约国会议提出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第五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第五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第五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